

咸阳市公路局 2024 年 108、210、327、344 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CZB-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咸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咸阳市公路局 2024 年 108、210、327、344 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7.2583 万元, 招标人为咸阳市公路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咸阳市公路局 2024 年 108、210、327、344 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咸阳市公路局 2024 年 108、210、327、344 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投标单位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 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业绩(以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或交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 6、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7、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7日08时00分到2024年03月13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3日（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大道55号启迪国际城教育大厦10层）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大道55号启迪国际城教育大厦10层）。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大道55号启迪国际城教育大厦10层）。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咸阳市公路局2024年108、210、327、344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已由《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咸阳市2024年108国道非收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178号）、《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咸阳市2024年108国道收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198号）、《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咸阳市2024年210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181号）、《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咸阳市2024年327国

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180号)、

《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咸阳市2024年344国道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陕公路函【2023】17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咸阳市公路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交通资金,出资比例100%,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2、项目概况

(1)、108国道咸阳境起于闫良咸阳三原界K1288+015,经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和武功县,西至周至渭河大桥K1407+465,路线全长118.635km。收费段精细化实施路段为三原县K1288+015~K1315+500段、泾阳县K1315+500~K1339+650段、礼泉县K1339+650~K1366+300段。本工程段落为K1288+015~K1364+905,排查总长76.89km,一级公路,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为28m。需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的路段共35处,其中穿城镇路段2处,平面交叉口32处,路侧险要路段1处,主要存在交通标志缺失、标线磨损严重、道口标柱缺失、路权优先级未划分,视距不良等情况,需整治提升。

(2)、108国道咸阳境起于闫良咸阳三原界K1288+015,经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和武功县,西至周至渭河大桥K1407+465,路线全长118.635km。非收费段精细化实施路段K1366+300~K1399+500,总长33.2km,均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12m。需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的路段共23处,其中穿城镇路段2处,平面交叉口21处,主要存在交通标志缺失、标线磨损严重、道口标柱缺失、路权优先级未划分,视距不良等情况,需整治提升。

(3)、210国道咸阳境内起讫桩号为K1178+140~K1197+350段,位于三原县辖区内,全长19.210km。需提升路段处于K1192+055~K1194+165,二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为12m不等,处于平原地区,技术指标较高。需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的路段共6处,路侧紧邻排水渠,渠深4-5米,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规定,属于路侧险要路段,需设置护栏进行安全防护提升。

(4)、327国道咸市境起于旬邑县马栏镇转角村(与G342交叉位置,桩号K1321+430),终点位于旬邑县雕灵关(陕西甘肃界,桩号K1340+979),全长19.549km。需提升路段为K1321+430~K1340+979段,总长19.549km,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7.5m,以山区路段为主,路线技术指标较低。需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的路段共12处,其中5处平面交叉口、5处路侧险要路段、2处急弯陡坡路段,主要存在交通标志缺失、标线磨损严重、道口标柱缺失、路权优先级未划分,视距不良等情况,需整治提升。

(5)、344 国道咸阳境内起于秦都区 K1509+006,西至武功杨凌交界 K1567+775,全长 58.769km。需提升段落为 K1532+750~K1547+780,总长 15.03km,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6m,处于平原区,技术指标较高。需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的路段共 15 处,均为平面交叉口,主要存在交通标志缺失、标线损严重、道口标柱缺失、路权优先级未划分,视距不良等情况,需整治提升。

3、主要改造内容:

(1)、对 108 国道 K1288+015~K1315+500 段穿越城镇路段 1 处、平面交叉口 11 处、路侧险要路段 1 处。增设单柱式标志 9 套、减速振动标线 90m²、热熔标线 1404m²、道口标柱 28 根、黄闪灯 4 块、护栏 150m,拆除标志 1 块,铲除标线 432.2m²。

(2)、对 108 国道 K1315+500~K1339+650 段平面交叉口 10 处。增设单柱式标志 5 套、热熔标线 120.8m²、道口标柱 36 根,铲除标线 33m²。

(3)、对 108 国道 K1339+650~K1367+150 段穿越城镇路段 1 处、平面交叉口 11 处。增设单柱式标志 16 套、热熔标线 241.6m²、道口标柱 32 根,铲除标线 64m²。

(4)、对 108 国道乾县境内 K1367+150~K1391+700 段穿越城镇路段 1 处、平面交叉口 17 处。增设单柱式标志 41 套、振动减速标线 30m²、热熔标线 756.6m²、减速带 24m、道口标柱 92 根,铲除标线 146m²。

(5)、对 108 国道武功县境内 K1391+700~K1399+500 段穿越城镇路段 1 处、平面交叉口 4 处。增设单柱式标志 5 套、振动减速标线 30m²、热熔标线 56.6m²、减速带 4m、道口标柱 8 根,铲除标线 14m²。

(6)、对 210 国道三原县境内 K1192+055~K1194+165 范围内 6 处一般路段进行整治提升,均为路侧险要路段。增设波形梁护栏 575m,轮廓标 18 块。

(7)、对 327 国道旬邑县境内 K1321+430~K1340+979 段范围内 12 处一般路段进行整治提升,其中 5 处平面交叉口、5 处路侧险要路段、2 处急弯陡坡路段。增设单柱式标志 3 套、线形诱导标 11 套、减速振动标线 60m²、道口标柱 24 根、凸面镜 2 块、波形梁护栏 1116m,轮廓标 50 块。

(8)、对兴平市境内 344 国道 K1532+750~K1547+780 段范围内 15 处一般路段进行整治提升,均为平面交叉口。增设单柱式标志 76 个、热熔标线 4524.3m²、道口标柱 208 根、减速带 14m、铲除标线 2415m²。

4、项目投资总额:223.97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67.2583 万元。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6、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咸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咸阳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咸阳市公路局

地址：咸阳市世纪大道陈阳寨转盘西 100 米路南路南

联系人：李振振

电话：029-331583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世纪大道 55 号启迪国际城教育大厦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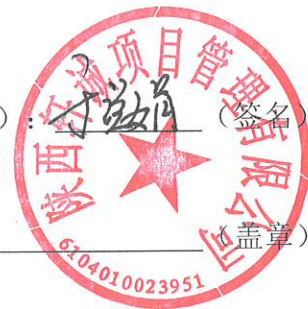
联系人：于工

电话：029-3325883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有限公司